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宗 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37號、113年度偵字第4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宗豪販賣第一級毒品，共貳罪，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徐宗豪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2項第1款所明定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徐宗豪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謝克偉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21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同京店，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販售海洛因2包（每包0.4公克）予謝克偉。

(二)徐宗豪以上開門號於112年10月10日17時4分許與謝克偉聯繫後，於同日17時30分許在上開萊爾富便利商店，以2,000元價格販售海洛因1包（約0.35公克）予謝克偉，謝克偉並於同年月12日11時15分許聯繫徐宗豪面交上開2,000元價金。

二、嗣經警於112年11月20日持搜索票至徐宗豪居所執行搜索，扣得附表所示物品而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引用被告徐宗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6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07 第67至71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
08 （本院卷第130至13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9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
10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
11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2 序取得之情，亦與證明本案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6 坦承無諱（偵字29437號卷第16至18頁、第161頁、第163
17 頁、本院卷第66頁、第135頁），核與證人謝克偉於警詢、
18 偵訊時所證情節大致相符（偵字4562號卷第109至119頁、第
19 121至127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手機鑑識擷取報告、通
20 聯調閱查詢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
21 片、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可憑（他字2210號卷第77至86頁、偵
22 字29437號卷第30至32頁、第75至76頁、第87至89頁、第93
23 至95頁、第97至116頁、偵字4562號卷第511頁、第513至515
24 業、第517頁），而上開扣案白色粉末10包，經法務部調查
25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均檢出海洛因成分，亦有該實驗室
26 113年2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3340號鑑定書可按（偵字4
27 562號卷第521至522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堪予信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
29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2次販賣海洛因前，持有
02 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3 罪。被告先後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時間間隔非近，行
04 為相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刑之加重事由：

06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07 北地院）以107年審訴字第1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
08 月確定，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534號判決
09 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上訴字第2591號
10 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聲
11 字第33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09年1月22
12 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
13 第158至161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4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5 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案件，其於前案施用毒品罪刑執行完畢後，竟未能知所警惕
17 並自我控管，更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對刑
18 罰反應力薄弱，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9 亦無過苛、不當之處，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死
20 刑、無期徒刑部分外，加重其刑。

21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2 1.被告就前揭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3 時皆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
- 25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6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7 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
28 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
29 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30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
31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

0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2 案被告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2次犯行，固值非難。惟其所
03 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
04 定，法定最低本刑為無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仍為有期徒刑15年。
06 而被告本件販賣之第一級毒品分別為0.8公克、0.35公克，
07 犯罪所得金額各5,000元、2,000元，毒品數量非多，所得價
08 金亦非高，販賣對象復僅為謝克偉1人，且均係謝克偉主動
09 以電話與其聯繫後，始為上開販賣毒品之舉（偵字29437號
10 卷第30至31頁通訊監察譯文）。是依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
11 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所示，核與長期對外大量販賣毒品之
12 情形尚有差異。本院酌上各情，認縱就被告上開犯行，對其
13 科以經前揭減刑後之最低度刑，尚嫌過重，容有情輕法重、
14 情堪憫恕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3.辯護人固請求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為被
16 告酌減其刑，然本院審酌被告本件為累犯、其本件所為犯行
17 之主觀惡性、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等節，尚難認
18 其犯罪情節極為輕微，認依上1.、2.所示事由予被告減輕、
19 酌減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尚無再以前揭判決意旨遞減其刑
20 之必要。另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有供出其毒品來源為陳明鴻，
2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
22 此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
23 查後認證據不足，已對陳明鴻為不起訴處分，有臺北地檢署
24 113年11月27日北檢力宿113偵6169字第1139121693號函暨所
25 附113年度偵字第6169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08號等不起訴
26 處分書可據（本院卷第173頁、第175至179頁），則本件被
27 告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之適用，附
28 敘明之。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健康
30 危害甚鉅，一經沾染，極易成癮，影響深遠，如任其氾濫、
31 擴散，對社會治安危害非淺，竟仍無視國家禁令，而為本案

01 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不僅增加毒品流通、擴散之風險，
02 並危害他人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
03 本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及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等犯罪情
05 節、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上
06 開前案紀錄表所載累犯以外之素行，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07 人所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第143至172
0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復酌以其所
09 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距非遠、行為次數等情狀，
10 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
11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係供被告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14 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因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謝克偉，而向謝克偉分
17 別收取5,000、2,000元之價金，已如前述。被告固於本院審
18 理時抗辯未收得第2次販毒之2,000元，然參核謝克偉於警詢
19 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112年10月10日交易是一手交錢一
20 手交貨（他字2210號卷第104頁、第177頁），而被告於檢察
21 官訊問時亦供承：10月10日這次交易毒品我們有見到面，我
22 有把0.35公克2,000元海洛因交給謝克偉，但是他沒有給我
23 錢，譯文編號編號59至60（即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與謝克
24 偉通話內容）是謝克偉拿上次欠我的2000元給我等語（偵字
25 29437號卷第163頁），足認被告本件向謝克偉販毒，均已獲
26 取價金，被告於本院所辯，自非可採。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
27 計7,000元，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5、6所示之物，因被告另涉犯施用
31 第一級毒品罪，現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應由檢察官另案處

01 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
0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
07 法 官 黃依晴
08 法 官 李嘉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書記官 鄭毓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附表：

16 （偵字29437號卷第89頁、偵字4562號卷第511頁、第515頁）

17

編號	扣案物	沒收說明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10包(合計驗餘淨重13.85公克【1.75+12.1=13.85】，偵字4562號第521頁)	由檢察官 另案處理
2	行動電話1支 (廠牌:三星/顏色: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0)	均沒收
3	分裝袋1批	
4	電子磅秤1個	
5	海洛因殘渣袋5個	由檢察官 另案處理
6	針筒1支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